

新竹市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計畫

新竹市政府 110 年 3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44300 號函公告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承辦學校：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校址：新竹市南大路 569 號

電話：03-5223075 轉 152、116

傳真：03-5624010

網址：<http://www.ysjh.hc.edu.tw>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編印

新竹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1	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 公告並開放下載	3 月 10 日 (星期三)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
2	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 紙本提供索取	3 月 10 日 (星期三) 至 4 月 16 日 (星期五)	請至育賢國中警衛室或舞蹈班辦公室免費索取
3	受理管道一 免試入班申請	3 月 24 日 (星期三)	1. 備齊相關資料至育賢國中舞蹈班辦公室申請 2. 申請時間:9:00~12:00
4	免試入班申請 審查結果公告	4 月 9 日 (星期五)	下午 3:00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5	受理管道二 術科評量申請	4 月 12 日 (星期一) 至 4 月 16 日 (星期五)	1. 備齊相關資料至育賢國中舞蹈班辦公室提出申請報名 2. 申請時間:9:00~16:00
6	公告術科鑑定場地	4 月 23 日 (星期五)	本校舞韻樓旁圓環及本校網頁
7	術科評量	4 月 24 日 (星期六)	請參閱評量時程表
8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4 月 26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單
9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申請	4 月 27 日 (星期二)	1. 由家長向育賢國中輔導處申請 2. 需備齊相關資料辦理申請 3. 上午 9:00~12:00
10	舞蹈班學生入班報到	4 月 28 日 (星期三)	通過鑑定學生備齊相關資料 9:00~16:00 至育賢國中舞蹈班辦公室辦理

新竹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計畫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肆、承辦學校：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伍、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公告

一、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自公告日起於本市教育網公告並開放自行下載。

二、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紙本自公告日至 4 月 16 日(星期五)於育賢國中警衛室或舞蹈辦公室提供索取。

陸、申請資格：具備舞蹈才能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中七年級

(一) 戶籍設於本市，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二) 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10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年級之學生。

二、國中八年級插班生

(一) 戶籍設於本市，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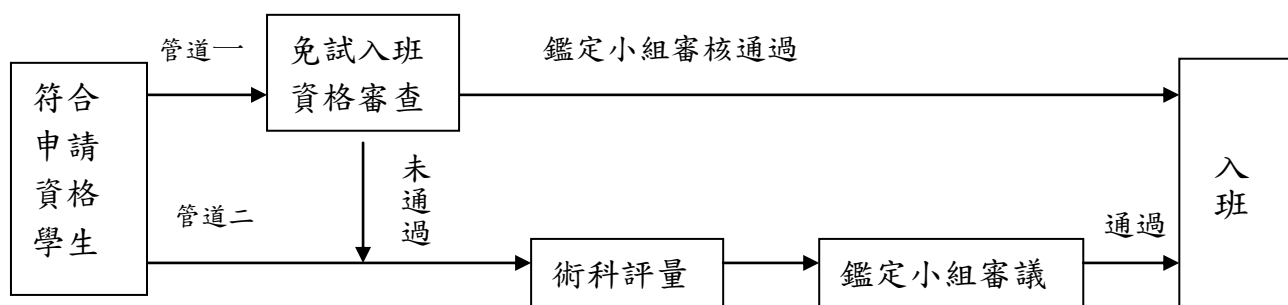
(二) 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10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八年級之學生。

三、國中九年級插班生

(一) 戶籍設於本市，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

(二) 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10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九年級之學生。

柒、鑑定作業办理流程



捌、鑑定方式

一、管道 1：免試入班

- (一) 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曾參加 107、108、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決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 (二) 申請日期：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於育賢國中舞蹈班辦公室辦理。
- (三)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 1. 免試入班申請表（附件一）（須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3. 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
 - 4. 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 5. 免試入班審查申請費用 1,0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四) 免試入班審查要項說明

- 1. 由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 2. 經審議通過直接安置入班者，請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辦理報到。
- 3. 未通過審查者仍可申請管道二之術科評量，請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辦理申請報名。

二、管道 2：術科評量

(一) 申請對象

- 1.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
- 2. 未通過免試入班申請審查者。

(二) 申請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至 4 月 16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三) 申請地點：育賢國中舞蹈班辦公室

(四) 應檢附資料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3. 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

4. 術科評量報名費 1,2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 術科評量時程表

日 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時 程	8：00～8：30	8：30～9：00	9：00～12：00
項 目	辦理報到	考生暖身	術科評量
注意事項	1. 術科評量分組時程於 4 月 23 日（星期五）公告於育賢國中走廊及學校網站；請詳閱術科評量分組、入場時程及順序等規定。 2. 依各組規定叫號，經 3 次叫號仍未到者，以棄權論，學生不得參加該節評量。 3. 請務必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素色舞衣、襪襪或體育服裝、舞鞋，非評量必需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4. 評量內容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玖、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鑑定公文或相關醫生診斷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四）。

拾、鑑定標準

- 一、參加 107、108、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決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 二、舞蹈術科評量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審議通過者。

拾壹、安置學校與安置名額

- 一、通過具舞蹈才能鑑定者安置於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舞蹈班。
- 二、七年級安置人數以 29 名為限（含免試入班及術科評量成績優異者）；八、九年級安置人數與原班人數合計以 29 名為限。

拾貳、公告鑑定通過名單：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拾參、報到：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學生請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下午 4:00，學生或家長親自至育賢國中舞蹈班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拾肆、附則

- 一、申請免試入班審查所提供之資料若有不實，則取消該生之各項申請資格。

- 二、參加術科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與申請表相同之相片，申請補發。
 - 三、身心障礙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研議彈性調整。
 - 四、免試入班通過名單及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名單依各公告日期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後3天如未收到結果通知單，請與育賢國中輔導處聯絡。
 - 五、承辦學校之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五）。
 - 六、申訴處理
 - 1. 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2. 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3日內(含例假日)，送達育賢國中輔導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 3. 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七、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拾伍、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免試入班申請表

基本資料 (家長填寫)	學 生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原就讀學校	國 中 小 年 班										
	舞 蹈 基 礎							其 他 才 能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家 長 姓 名							電 話	(O): (H): (手機):			
得 獎 紀 錄												
檢附資料說明 1、請繳交 107、108、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獎狀影本。 2、請繳交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3、請於報名時攜帶正本資料核驗。 4、檢附資料經查證不實者，取消其各項申請資格。												

新竹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申請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評量證號碼：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2 吋)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目前就讀學校	國 中 小 年 班											
	父母或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戶籍地												
	通訊地址												
	舞蹈基礎	☐ 有： ☐ 否						其他才能	☐ 有（請註明項目）： ☐ 否				
附註	※身心障礙學生是否需考場特別服務（非身心障礙者免填） ☐ 是（請註明項目）： ☐ 否												
1. ☐ 填寫本表並貼妥 2 吋相片 2 張。 2.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3. ☐ 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 4. ☐ 報名費。 5. ☐ 新竹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 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第 6 項若無則免檢附。													
申請 審核 程序	申請資格審核						繳交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審 查 人 核 章						承 辦 人 核 章			承 辦 人 核 章			

**新竹市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內容及注意事項**

1. 術科評量：規定動作 70%、即興創作 30%。

規定動作70%			即興30%
芭蕾舞 30%	現代 20%	民族 20%	

2. 注意事項：

- (1) 術科評量分組時程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公告於育賢國中舞韻樓旁圓環及學校網站並寄發通知；請詳閱術科評量分組、入場時程及順序等規定。
- (2)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評量證。
- (3) 依各組規定叫號，經 3 次叫號仍未到者，以棄權論，學生不得參加該節評量。
- (4) 請務必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素色舞衣、褲襪或體育服裝、舞鞋，非評量必需品，不得攜帶入場。

新竹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具藝術才能鑑定評量服務申請表

承辦學校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評量證號碼	
類 別	☐ 美術 ☐ 音樂 ☒ 舞蹈		
學生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原就讀學校			
繳驗證件	☐ 新竹市身心障礙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轉介表及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 身心障礙證明		
	☐ 醫療診斷證明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智能障礙 ☐ 學習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_____ (請註明)		
障礙狀況			
申請服務項目	☐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自備輔具：_____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細說明)：_____		
審查小組 審議結果			

新竹市身心障礙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轉介表

學生 基本資料	姓名		經鑑輔會 鑑定資格	特教類別：
	就讀學校		安置班型	
	轉介原因	1. 轉介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 ☐ 心理評量結果具特殊表現 ☐ 其他_____ 2. 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 疑似伴隨學習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疑似自閉症		
相關檢附資料		☐ 鑑輔會鑑定公文影本(必附) ☐ 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必附) ☐ 個別智力測驗(視需要檢附) ☐ 性向測驗(視需要檢附) ☐ 社會適應量表(視需要檢附) ☐ 教師觀察紀錄(視需要檢附) ☐ 學生檔案作品(視需要檢附)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 無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 提早入場 ☐ 放大題目卷 ☐ 使用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等 ☐ 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 其他_____		

轉介教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新竹市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具舞蹈才能學

生鑑定」，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評量證號碼：

科目	芭蕾舞	現代	民族	即興創作
原始成績				
欲複查項目打✓				

◎ 請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二)9:00~12:00 至育賢國中舞蹈班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家長簽名：

◎ 聯絡電話：

110 年 月 日

新竹市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評量證號碼：

姓名：

☐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

☐ 成績修正如下

芭蕾舞	現代	民族	即興	複查結果
				☐ 達通過標準 ☐ 未達通過標準